附件8

安阳市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试行）**

| **A级**  **要素** | **B级**  **要素** | **C级**  **要素** | **评定标准** | **评定办法**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评审描述** | **否决项目** | **扣分**  **项目** | **不涉**  **及项**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  **（100分）** | **1.1**  **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目标**  **制定**  **（5分）** | 1.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2.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1）形成文件，并得到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2）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应以从业人员易于获得的方式发布安全生产目标。 | 1.企业缺少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一项扣2分。  2.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的方式从业人员不易获得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有关人员不了解本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1.1.2目标**  **分解和考核**  **（10分）** | 1.安全生产目标应明确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确保落实。  2.企业应逐级签订各级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确定量化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3.各级组织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以保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有效实施和完成。  4.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注重提升安全领导力，制定和落实个人月度安全行动计划。  5.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考核应保存相应记录，确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落实。  7.考核结果要与单位、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 1.安全生产目标未按要求分解为指标的，扣2分。  2.每缺一个组织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扣1分。  3.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扣2分。  4.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中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内容，扣1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和落实个人月度安全行动计划，扣1分。  6.未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扣3分。  7.未落实考核奖惩或考核未与单位、个人的经济利益挂钩的，扣2分。 |  |  |  |  |  |
|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1.企业应结合实际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应结合实际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指定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行使日常工作，传达、安排、落实会议决定，考核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  3.企业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 1.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一项扣2分。 2. 未指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扣1分。   3.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扣2分。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扣1分。 |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3.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在岗在位、带（值） 班、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一项扣1分。  2.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清楚的，法定职责少回答一项扣1分。  3.无故不参加值班带班的，1次扣1分。  4.未按规定进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考核的扣1分；带班记录一项不符合扣1分。  5.未按要求参加安全活动、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的，1次扣1分。  6.安全承诺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一处扣1分。 |  |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各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企业应根据各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各层级、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4.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及时更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企业实际。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至少负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七项法定职责。 | 1.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缺少单位、岗位或各类人员的，一个扣1分。  2.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次扣1分。  3.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与其所在岗位不相符的，一项扣1分。  4.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更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单位和个人，人人熟知所在单位和个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应包含考核内容、标准、频次、方法、奖惩办法等内容。  4.企业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落实情况考核。  5.考核应逐级、逐部门进行考核，并确保奖惩兑现、如实记录。  6.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鼓励员工建言献策。 | 1.企业未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放到各级单位和个人，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每少一人扣1分。  2.企业未组织单位和员工学习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  3.企业未进行责任制考核，扣2分；每少一个单位扣1分，每少一个人扣1分。  4.未在厂区内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意见箱的，扣1分。  5.询问员工对本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不熟悉的，每人扣1分。 |  |  |  |  |  |
| **1.4**  **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15分）** | 1.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如《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等，明确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自行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3.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不得挪作他用。  4.企业应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记录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5.安全生产费用台账的保存期限，应该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  6.企业应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费用的使用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企业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8.企业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要求，按期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相关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扣2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的，扣2分。  4.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账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等内容记录不完整、不清楚的，扣1分。  5.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扣1分。  6.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一处扣1分。  7.企业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的，1人次扣1分。  8.企业未按规定按期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扣1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1.5**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企业应围绕安全价值观、安全文化载体、风险意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执行力、安全行为、团队精神、学习型组织、卓越文化等要素建设安全文化，强化从业人员认可的安全理念。  2.企业应创建包括安全承诺、安全愿景目标、安全战略、安全使命、安全精神、安全标识等内容的安全文化载体。  3.企业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和计划；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员工行为规范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增强员工对作业过程和作业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害的敏感程度。  4.企业应完善异常工况下的决策授权机制，培养员工形成对安全问题及时发现、谨慎决策、快速响应的良好安全习惯。  5.企业应营造优秀的安全文化氛围，努力实现从管事故向管事件转变，从管事件向管隐患转变, 从管隐患向控风险转变，追求零伤害、零隐患。 | 1.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未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文件，扣2分。  2.企业未制定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长期规划和阶段性计划的，扣1分。  3.企业未明确相应的安全理念及行为准则的，每项扣1分。  4.企业未教育、引导全体人员创建并贯彻执行安全文化的，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初步形成安全文化体系，扣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  **管理制度（80分）** | **2.1**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 2.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3.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企业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内容不健全的，缺一项扣1分。  3.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1.企业应成立合规性评审小组，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性、全面性以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及时消除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  2.当企业发生事故、重大安全事件以及法律法规等发生重大调整时，应及时对相关内容开展合规性审核；对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应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1.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合规性评审、未形成合规性评审报告的，扣2分。  2.企业未对审核出的不符合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 |  |  |  |  |  |
| **2.2**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  **制度（25分）** | 1.企业应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每三年应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审核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后应及时修订，增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有效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以文件形式发布。  4.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和应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培训，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6.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目标管理；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信息管理；  （4）安全操作规程管理；  （5）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6）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8）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10）变更管理；  （11）承包商管理；  （12）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13）特殊作业活动管理；  （14）施工和检维修管理；  （15）设备设施管理；  （16）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7）危险物品（化学品）管理；  （18）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19）消防管理；  （20）电气管理；  （21）交接班管理；  （22）领导带班管理；  （23）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24）应急管理；  （25）事故事件管理；  （26）安全活动管理；  （27）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28）安全生产报告；  （29）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  （30）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包括评审、修订管理等）。 | 1.企业未将新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项扣1分。  2.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的，每项扣1分。  3.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一项扣1分。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到基层单位、岗位和人员的，缺一个扣1分。  5.企业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每缺一个，扣1分。  6.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一项扣3分。  7.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等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包含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内容的，一个扣1分。  8.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9.现场发现有未执行或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每人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2操作**  **规程（25分）** | 1.企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制、审查、批准、分发、使用、控制、修订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  2.企业应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技术规程和收集的安全生产信息、风险分析结果以及同类装置操作经验等，合理编制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和审核工作。  3.操作规程按照AQ/T3034 — 2022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企业应根据操作规程中确定的重要控制指标编制工艺卡片。  4.企业每年应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并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签发。  5.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对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不断增强操作规程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6.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查、补充和完善。  7.企业应确保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应岗位、相关人员，便于随时查用。  8.企业应定期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并对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1.岗位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每项扣1分。  2.未按照相应标准规范编制操作规程，或未及时修订操作规程的，扣2分。  3.相关的从业人员未参与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扣1分。  4.未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核确认，或未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一项扣1分。  5.操作规程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技术负责人审定或签发的，扣1分。  6.操作规程未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的，每缺一个扣1分。  7.现场询问员工，对自己岗位操作规程不掌握的，一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8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2.2.3文档**  **管理（10分）**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应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  2.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3.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运行记录，至少但不限于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记录和管理：  （1）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含纪要）、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记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承包商安全管理记录等。  （2）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有关强制性检测检验报告、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手续、风险辨识评估资料、应急培训演练资料、相关技术图纸等。  4.企业应建立和保存相关文件、记录的电子档案，并支持查询和检索。 | 1.企业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未明确文件、记录和档案的管理职责、管理程序等要求的，缺一项扣1分。  2.未建立相关文件、记录和档案相关资料的，缺一项扣1分。  3.文件、记录和档案不完整、不便于查询和检索的，缺一项扣1分。 |  |  |  |  |  |
| **3**  **教育培训（100分）** | **3.1**  **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  **培训**  **管理（20分）**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企业应结合实际，确定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培训资源建设与管理、课程设置、培训活动及人员管理、培训效果评估进行规范管理。  3.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构建企业安全培训空间。  4.企业每年应对教育培训效果进行一次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和优化的依据。  5.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未编制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或教育培训计划有严重缺陷的，扣2分。  2.企业未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的有关要求构建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的，扣1分。  3.企业未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对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和改进的，扣2分。  5.企业未参照《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有关要求规范建立教育培训档案的，扣2分。  6.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不翔实，无签到表，无培训教材或课件等的，一项扣1分。 |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  **（15分）** | 1.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岗位能力要求，明确从业人员所需的专业技能、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和岗位人员应具备的任职能力资格等条件。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学历和专业，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1.企业未明确从业人员岗位能力要求的，扣2分。  2.从业人员不能满足岗位能力要求条件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3.2**  **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要求定期复审。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包括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由企业相关部门组织，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每年复审的，1人扣1分。  2.企业其他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上岗或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扣1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20分）** | 1.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岗位技能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车间级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3.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相应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企业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台账。  4.企业应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5.企业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的内容和时间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6.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  （1）新建装置试车前；  （2）安全生产信息变更或风险变化时；  （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设施时；  （4）同行业或本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  7.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 1. 新入职员工未按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1人次扣1分。  2.复工或转岗人员未按规定培训的，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组织每年再培训的，扣2分。  4.抽查现场岗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了解的，1人次扣1分。  5.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的，1人次扣1分。  6.企业未根据生产运营的不同阶段和风险特点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一次扣1分。  7.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或未定期参加复训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一般从业人员有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应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  2.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外来参观、学习和检查、指导等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应进行有针对性安全教育和提醒。  4.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公司级和岗位级培训教育，并在实施作业前进行作业风险告知或安全交底。 | 1.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经企业教育培训合格并持证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1分。  2.企业未对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进入作业现场前安全教育或提醒的，发现一次扣1分。  3.企业未对承包商进行两级培训教育或安全交底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15分）** |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规定活动形式、内容和要求。  2.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  3.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应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一次检查，并签字。 | 1.未制定班组月度安全活动计划的，扣2分。  2.班组未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的，一项扣1分。  3.管理部门、班组和管理人员安全活动流于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1人次扣1分。  4.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对安全活动记录进行检查并签字的，1次扣1分。 |  |  |  |  |  |
| **4**  **风险**  **分级**  **管控（110分）** | **4.1**  **危险源排查**  **（20分）** | **4.1.1风险点确定（5分）** | 1.企业应按照“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全面确定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并编制企业《风险点清单》。  2.静态风险点要涵盖所有工作场所、区域、部位等，动态风险点要包括所有作业活动。  3.《风险点清单》应包括风险点名称、类型、区域位置等基本信息。 | 1.未建立《风险点清单》的扣2分，  2.风险点清单内容不正确的扣1分。  **否决项：**  **1.风险点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风险点错误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1.2风险**  **分析单元划分**  **（5分）** | 1.企业应按照“功能相对独立、范围较为清晰、危害程度相近、利于安全管理”的原则，将风险点合理划分为若干个风险分析单元。  2.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或设备设施布局，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分解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安全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可不划分单元）。 | 1.未将风险点（风险分析对象）进行合理分解、划分为若干个风险相近的风险分析单元（特殊情况如风险点中风险相近则可不划分单元）的，扣2分。  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不合理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1.3**  **设备设施清单编制**  **（10分）** | 1.危险源为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和（或）健康损害和（或）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行为，以及它们的组合。  2.压缩机、储罐、容器等设备，以及能量（电能、动能、势能、热能等）或危险物质（物料）和导致约束、限制能量或危险物质措施失控的各种（人、物、环、管）不安全因素均为危险源。  3.企业在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前，应组织从业人员深入排查所有危险源，并规范编制《设备设施清单》。  4.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的关系（同类别、项目、内容间关系）不应混淆。 | 1.企业未编制《设备设施清单》的，扣2分。  2.企业《设备设施清单》不规范、不全面的，扣1分。  3.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和危险源之间概念混淆、应用混乱的，一处扣1分。  **否决项：**  **1.危险源有10%以上遗漏，或有10%以上危险源错误的，扣2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  **风险辨识**  **评估（40分）** | **4.2.1**  **风险**  **辨识评估**  **方法（5分）** | 1.企业应选择正确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和评价。  2.对于静态设备设施的风险辨识分析，常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SCL），同时还应进行故障模式与影响分析（FMEA）；对于动态作业活动的风险辨识分析，常用工作危害分析法（JHA）；对于复杂工艺、装置的风险辨识，常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法（HAZOP）等。  3.对于静态设备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价，通常选择风险矩阵分析法（RM分析法）；对于动态作业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价，通常选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分析法）等。 | 1.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选择不正确的，扣2分。  2.相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常用风险辨识评估方法的，1人次扣1分。 |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应涵盖但不限于：  （1）常规和非常规作业活动；  （2）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3）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4）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5）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操作程序；  （6）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作业场所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8）工艺、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变更；  （9）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变更；  （10）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11）气候、地质、自然灾害及其他环境影响；  （12）规划、设计（新、改、扩建项目）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同时，应注意与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相关的法律法规更新或其他相关要求等。  2.企业应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和风险辨识，采用合理的辨识分析方法，针对《风险点清单》中的作业活动（到风险分析单元再到危险源）和《设备设施类清单》中的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分析。  3.企业应参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的相关规定，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等方面，对生产过程潜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充分考虑危害的根源和性质。  4.企业应从正常、异常、紧急 “三种状态”和过去、现在、将来“三种时态”，全过程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并同时分析可能产生的事故（事件）类型。  5.企业应参照《企业伤亡事故分类》（GB6441）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造成的事故类别进行合理分类。 | 1.风险辨识分析的范围有遗漏的，一处扣1分。  2.风险辨识时“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有遗漏的，每项扣1分。  3.事故类别不符合GB6441相关规定要求的，每一项扣1分。  4.企业没有组织全员参与危险源排查、风险辨识的，扣2分。  5.现场询问岗位人员，对岗位危险源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1.风险评价准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  2.企业应组织技术骨干，统一评价企业安全风险，参与风险评价人员应熟知企业风险情况、掌握评价准则和评价方法，科学进行安全评价。  3.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通常分三种：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专项辨识评估和临时辨识评估。  4.风险辨识评估的频次：综合（或全面）辨识评估，高危企业每年一次，其他企业三年一次；企业有变更时，应进行专项辨识评估；特殊作业前，应进行临时辨识评估。 | 1.企业风险评价准则和方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安全生产实际的，扣2分。  2.抽查参与风险评价的技术骨干，不熟知企业风险情况、不掌握安全评价准则和方法，评价不科学的，每人扣1分。  3.企业风险辨识评估的种类和频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扣1分。 |  |  |  |  |  |
| **4.2.4**  **安全**  **风险**  **等级（10分）** | 1.企业应依据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企业自身的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根据风险评价结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科学分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4个等级，并分别采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企业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3.参考《关于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特殊情形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的指导意见》（豫安委办〔2019〕13号 ）有关要求,结合企业风险分级实际情况，以下情形不用进行风险评价，可以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  （1）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的主要危险部位；  （3）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规范中强制性条款，而存在的装置或设备设施；  （4）涉及较大特种设备设施类装置的；  （5）设备设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  （6）具有中毒、爆炸、火灾、坍塌等危险的场所，且同一区域同时作业人员在3人以上的；  （7）化工装置进行试生产或开停车时；  （8）进行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盲板抽堵、动土、断路、高处、临时用电等八大特殊作业时。 | 1.企业未结合实际自定安全风险分级统一标准的，扣2分。  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明显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的，扣3分。  **否决项：**  **1.企业评定重大风险不正确或重大风险有遗漏，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2.5**  **风险**  **管控**  **措施（10分）** | 1.企业风险管控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措施、行政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2.在选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当依次充分考虑：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并重点突出人的因素。  3.在选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以下顺序考虑降低安全风险：排除危害、实施替代、减弱或降低危害、应用工程技术措施、实施行政管理措施、选择教育培训措施、配戴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企业应组织全员参与，针对安全风险等级的高低，选择、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应对每个安全风险都要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并及时更新。  6.风险管控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而不能不管风险等级的高低各种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 | 1.企业未全员参与风险管控措施的选择和制定的，扣2分。  2.风险管控措施不分主次、面面俱到，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一处扣1分。  3.企业未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更新管控措施、纠正偏差的，一处扣1分。  4.现场抽查从业人员不熟悉岗位风险管控措施的，一人扣1分。  **否决项：**  **1.核查风险控制措施，10%及以上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  **风险分级**  **管控（35分）** | **4.3.1风险**  **分级**  **管控**  **清单（10分）** | 1.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2.企业应依据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规范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包括风险点、风险分析单元、危险源、风险描述、可能导致事故事件类型、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风险管控层级等内容。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应只保留危险源辨识结论和风险评价结果，具体的辨识分析、评估评价过程记录，以及辨识分析、评估评价工具中的有关内容作为原始记录保存，确保条理清晰、主次分明，便于实际应用。  5.《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  6.企业应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利于管理、便于报送。 | **1.**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2分，制度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一项扣1分。  2.企业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3分。  3.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内容不规范、条理不清晰、主次不分明的扣2分。  4.《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没有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扣2分。  5.企业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扣1分。 |  |  |  |  |  |
| **4.3.2**  **风险**  **分级**  **管控（10分）** | 1.企业应按照“分类、分级、分层”的方法，按照企业管理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针对不同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有效的分级管控，确保每一项安全风险都有人管控。  2.企业应按照“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 的原则，实施风险分级管控，做到：重大风险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较大风险由分管负责人和部门（科室）管控，一般风险由车间负责人管控，低风险由班组长和岗位人员管控。  3.对于重大风险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大管控力度，确保管控有效、可靠，防止事故（事件）发生。 | 1.企业没有实施风险分级管控，或管控层级划分与企业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扣2分。  2.企业没有做到风险越大、管控级别越高，上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级必须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管控措施的，一处扣1分。  3.重大风险不是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管控的，一项扣1分。  4.对于重大风险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扣1分。  5.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或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和重要岗位人员，不熟悉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现场抽查（或考试）企业从业人员，超过半数对风险分级管控相关内容不熟悉不掌握（或不及格）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4.3.3**  **风险公告警示（10分）** | 1.企业应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并在醒目位置设置。  2.企业应在重点区域，设置区域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安全风险公告栏；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告知栏。  3.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  4.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原则上标注在风险单元上，取风险单元中最高级别的风险标色。  5.安全风险公告栏和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注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事件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报告方式等内容。 | 1.企业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的，一处扣1分。  2.企业未在重要岗位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栏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为从业人员配备岗位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的，一人扣1分。  4.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标色没有标注在风险单元上的，一处扣1分。  5.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和主要作业活动安全风险比较图标色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协调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和隐患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  2.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以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信息更新，并对更新后的风险措施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1.企业未建立内部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和隐患信息的，扣1分。  2.企业未将风险管理知识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的，扣1分。  3.现场询问承包商和从业人员，对相关风险信息不了解、不清楚的，一人扣1分。 |  |  |  |  |  |
| **4.4**  **变更**  **管理（15分）** | **4.4.1变更**  **管理（15分）** | 1.企业变更管理制度至少应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相关内容。  2.企业的所有变更应严格按照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的程序实施；变更前和变更后都应进行安全风险全面分析，制定并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企业按专业可将变更分为总图变更、工艺技术变更、设备设施变更、仪表系统变更、公用工程变更、管理程序和制度变更、企业组织架构变更、生产组织方式变更、重要岗位的人员和职责变更、供应商变更、外部条件变更等。  4.企业应根据变更的内容、期限和影响对变更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做好变更记录和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5.变更后风险信息应及时进行更新并对从业人员培训、告知。  6.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台账，加强变更管理。 | 1.企业变更管理制度未包含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内容的，一项扣1分。  2.企业应变更未进行变更管理的，企业变更管理未按程序严格实施的，企业变更后未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的，一项扣1分。  3.企业变更后未对风险信息进行更新或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一项扣1分。  4.企业没有建立变更管理台账的，扣2分。  **否决项：**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罐区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的重要变更等，未进行规范设计、未进行风险分析评估的，扣15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  **隐患**  **排查**  **治理（90分）** | **5.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5.1.1**  **隐患**  **排查**  **标准**  **清单（20分）** | 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指导和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企业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规定和《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等，结合企业实际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3.企业应结合实际编制各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岗位可编制隐患排查表或安全检查表。  4.小微企业可以只编制班组级、企业级两个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5.《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主要应包括：隐患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标准依据、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6.《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内容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更新、完善。 | 1.企业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扣3分。  2.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明确隐患排查、记录、上报、评估、监控、治理、验收等核心内容，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通报、报告等相关内容的，缺一项扣1分。  3.《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内容不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扣2分  4.《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作为企业有效文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发、发布实施，或未及时更新、完善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未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或未分层级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2**  **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1.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  2.企业隐患排查计划应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以及排查人员等。 | 1.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隐患排查计划的，扣2分；  2.隐患排查计划内容不全，或实用性、操作性不强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2.2隐患**  **排查实施**  **（15分）** | 1.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3.企业要按级排查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各层级（班组、车间、部门、企业），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分别对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进行深入、细致排查。  4.企业要定期排查隐患。企业各层级应按照各自隐患排查的频次（周期），对照各自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定期组织排查隐患。 | 1.企业各组织层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一项扣2分。  2.隐患排查的形式、频次、实施主体等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没有做到按级排查隐患、定期排查隐患、照单排查隐患的，一处扣1分。  4.隐患排查不认真、不细致、走过场的，发现一处扣1分。 |  |  |  |  |  |
| **5.3**  **隐患治理**  **（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1.企业应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依照规定可分为两级（一般、重大），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分为三级（一般、较大、重大）。  2.企业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由排查组织部门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如实填写：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整改治理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治理期限等内容。  3.在整改治理隐患时，应当对隐患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在整改治理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将整改治理情况及时反馈至排查组织部门。  4.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治理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1.针对查出的隐患未及时录入信息化系统的，未下发隐患整改通知的，一项扣1分。  2.隐患整改通知未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期限等具体要求的，一项扣1分。  3.隐患整改未按期完成的，一项扣1分。  4.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的，一项扣1分。  5.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20分）** | 1.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进行评估，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及时报告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  2.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  （5）治理的期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7）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  （8）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挂牌督办部门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 1.重大事故隐患未实施挂牌督办的，扣2分。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齐全的，缺一项扣1分。  3.重大事故隐患在治理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扣2分。  4.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未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一项扣2分。  5.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未及时申请挂牌督办单位现场核查验收的，一项扣2分。  **否决项**  **1.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5.4**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  **（10分）** | **5.4.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记录（1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或者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上报、监控、治理、验收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企业要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确保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通知、复查验收等记录应真实可靠、详细准确。  3.企业各层级均应规范、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应包括：隐患发现时间、隐患情况、隐患级别、整改措施、整改责任、整改情况、验收结论和验收时间等内容。  5.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应包括：隐患排查标准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资料，以及隐患排查、评估分级、整改治理通知单和验收销号审批表等原始记录。  6.重大事故隐患应单独建档。 | 1.抽查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记录，缺一项扣1分。  2.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不翔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发现一项扣1分。  3.排查出隐患未录入信息化系统的，一条扣1分。  4.企业未及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扣2分。  5.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内容不完整的，一项扣1分。  6.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的，扣3分。  7.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资料不完善的，一项扣1分。  8.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料未单独建档并及时归档的，一项扣1分。 |  |  |  |  |  |
| **5.5**  **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通报和**  **报告**  **（10分）** | **5.5.1隐患**  **排查**  **治理**  **情况**  **通报**  **和**  **报告（10分）** | 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3.企业应每月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4.企业可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号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 | 1.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一项扣2分。  2.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送的，一次扣1分。 |  |  |  |  |  |
| **6**  **现场**  **管理**  **（300分）** | **6.1**  **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40分）** | 1.企业应建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设立、设计、试生产和竣工验收各阶段安全管理。  3.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4.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同类企业、油库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GB50160、GB51283、GB51428等标准规范的规定；企业内部设备设施之间防火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GB50160、GB51283、GB51428、GB50016等；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50016和GB50140的规定要求。  5.新建、改建、扩建的化工建设项目，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  6.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应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  7.涉及精细化工的建设项目，设计前应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8.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宜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GB50779进行抗爆设计。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  9.建设项目建成试生产前，企业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三查四定”，并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完善；试车和投料过程要严格按照设备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化工投料试生产的程序进行。  10.企业或总承包商应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明确试生产条件，并对相关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严格执行。  11.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  12.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 1.未制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2分。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有效履行“三同时”手续的，扣2分。  3.未对建设项目设立阶段、设计阶段、试生产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的，每个环节扣1分。  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未在基础设计阶段开展 HAZOP 分析工作的，扣2分。  5.企业内部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每项扣2分。  6.企业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每项扣2分。  7.建设项目试生产前，未按要求进行“三查四定”，扣2分。  8.企业未对查出的问题落实责任进行整改的，一项扣1分；试车和投料过程未按照程序进行的，一项扣1分。  9.未对试生产参与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未严格执行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的，扣2分。  10.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管理制度，扣2分。  11.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未进行验收，未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一台或一套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履行“三同时”手续，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使用无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设计、施工单位，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3.未编制总体试生产方案和专项试车方案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4.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5.控制室、交接班室、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布置不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扣4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2设备设施安全（20分）** | 1.企业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应包含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备品配件管理、防腐蚀防泄漏管理、保温、设备润滑、设备台账管理、设备安全附件管理等内容。  2.企业应针对高温、高压和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3.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含安全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4.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应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  5.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6.企业应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应建立安全设施管理档案。  7.企业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并建立记录。  8.企业应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检维修计划，定期检维修。  9.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维修拆除的，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10.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1.企业应确保安全设施设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1.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针对高风险设备建立运行、巡检、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  3.企业未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4.未对设备进行编号的，未建立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一项扣1分。  5.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不含安全设施的，台账、技术档案信息不准确的，一处扣1分。  6.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扣1分。  7.企业未建立安全设施管理台账的，扣1分。  8.未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的，每次扣1分。  9.未将安全设施编入设备设施检维修计划，扣1分，未定期对安全设施检维修的，每次扣1分。  10.安全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一处扣1分。  11.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一项扣3分。  12.企业应当配备的安全设施缺失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每项扣1分。  **否决项：**  **1.有易燃易爆、剧毒介质的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2.爆炸危险区域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未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或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不符合 GB 50058 要求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3.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扣11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3特种设备**  **（20分）** | 1.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应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2.企业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档案包括：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  3.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企业应当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4.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检查，并保存记录，严禁特种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  5.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6.企业应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１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企业应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企业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 1.企业未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无特种设备台账、档案和定期检验报告的，每缺1项扣1分。  3.企业未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登记手续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在特种设备上设置登记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的，每缺1处扣1分。  5.企业未建立特种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的，扣2分。  6.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进行校验或检修的，每缺1处扣1分。  7.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每台扣1分。  8.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继续使用的，每台扣2分，报废的特种设备未办理注销手续的，扣2分。  **否决项：**  **1.特种设备长时间带病运行，扣30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1.4设备检维修、拆除和报废（30分）** | 1.企业应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2.企业应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应落实“五定”要求，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3.检维修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2）编制检维修方案；  （3）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4）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  （6）为检维修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7）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证。  4.企业应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5.检维修后应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并对检维修后现场进行安全确认。  6.企业应办理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审批手续。  7.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备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  8.作业人员拆除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9.企业应制定设备设施拆除计划或方案。  10.企业应办理拆除设备设施交接手续。  11.凡需拆除、报废的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分析、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12.拆除、报废、清洗等现场作业应严格遵守作业许可等有关规定。 | 1.未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扣2分，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的，扣2分。  3.未制定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扣2分。  4.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未做到“五定”管理的，一项扣1分。  5.未对检维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6.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1人次扣1分。  7.检维修作业票未提前办理或办理不符合要求的，或检修前未对安全控制措施进行确认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8.检维修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或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1人次扣1分。  9.拆除作业前，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交底，1次扣1分。  10.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的，1次扣1分。  11.未对拆除作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的，1次扣1分。  12.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的，扣1分。  13.未办理设备设施拆除交接手续的，1次扣1分。  14.未进行分析、验收或分析、验收不合格进行拆除作业的，一项扣2分。  15.拆除作业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否决项：**  **1.未制定检维修方案，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2.检维修前未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或检维修后未办理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扣3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6.2**  **工艺安全（5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10分）** | 1.企业操作人员应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相关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工艺安全信息主要包括：  （1）化学品危险性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包括反应活性、腐蚀性、热和化学稳定性等；毒性；职业接触限值等。  （2）工艺信息：流程图；化学反应过程；最大储存量；工艺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安全上下限值等。  （3）设备信息：设备材料；设备和管道图纸；电气类别；调节阀系统；安全设施（如报警器、联锁等）。 | 1.企业未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工艺安全信息培训的，扣2分。  2.操作人员未掌握工艺安全信息的，1人不合格扣2分。 |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1.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进行操作。  2.企业应保证下列设备设施运行安全可靠、完整：  （1）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包括管件和阀门；  （2）泄压和排空系统；  （3）紧急停车系统；  （4）监控、报警系统；  （5）联锁系统；  （6）各类动设备，包括备用设备等；  （7）各类反应器（釜）、塔、储罐及环保设施等。  3.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企业，要按要求实现上下游自动化控制。  4.企业应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工艺过程风险分析应包括：  （1）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性；  （2）工作场所潜在事故发生因素；  （3）控制失效的影响；  （4）人为因素等。 | 1.操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每处扣1分。  2.相关设备设施运行未达到安全可靠、完整条件的，每处扣2分。  3.未对工艺过程进行风险分析的，一个单元扣2分；工艺过程风险分析不完善的，一处扣2分。  4.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中，未对工艺操作中的风险制定安全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的，一项扣1分。  5.操作人员不清楚岗位风险及控制措施的，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操作规程中未制定工艺控制指标的，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2.危险化工工艺装置未按照规定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的，扣5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2.3开停车（20分）** | 1.生产装置开车前应组织检查,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开车前安全条件应满足下列要求：  （1）现场工艺和设备符合设计规范；  （2）系统气密测试、设施空运转调试合格；  （3）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已制定；  （4）编制并落实了装置开车方案；  （5）操作人员培训合格；  （6）各种危险已消除或控制。  2.生产装置停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1）编制停车方案；  （2）操作人员能够按停车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3.企业生产装置紧急情况处理应遵守下列要求：  （1）发现或发生紧急情况，应按照不伤害人员为原则，妥善处理，同时向有关方面报告；  （2）工艺及机电设备等发生异常情况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通知有关岗位协调处理，必要时，按程序紧急停车；  （3）生产装置泄压系统或排空系统排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引至安全地点并得到妥善处理；  （4）操作人员应对工艺参数运行出现的偏离情况及时分析，保证工艺参数控制不超出安全限值，偏差及时得到纠正。 | 1.生产装置开车前：  （1）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的，扣2分。  （2）未进行系统气密测试、置换及动设备空试或无记录的，一项扣1分；  （3）开车方案落实不到位的，一处扣1分；  （4）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1人次扣1分；  （5）未进行隐患整改的，扣1分；  2.生产装置停车前：  （1）停车方案内容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执行操作规程和停车方案停车，1次扣2分；  （3）有关人员不清楚停车要求，1人次扣1分。  3.紧急情况未按规定处理，1次扣2分。  4.操作人员不清楚紧急及异常情况处理措施和上报程序，1人扣1分。  5.工艺参数偏离未分析原因，未及时纠正的，一次扣1分。  6.操作人员不清楚工艺参数偏离处理方法，1人次扣1分。  **否决项：**  **1.未编制开车或停车方案，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6.3**  **作业安全**  **（90分）** | **6.3.1特殊作业 （30分）** | 1.企业应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明确作业许可范围、作业许可管理流程、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许可类别分级和审批权限、作业实施及相关人员培训与资质要求等内容。  2.企业作业许可范围包括：  （1）GB30871中规定的特殊作业；  （2）较大风险以上装置区施工和检维修作业；  （3）含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设备、管线打开作业；  （4）企业认为需要通过许可管理的其他作业。  3.企业作业许可应执行一事一审批。作业环境、条件和作业内容发生变化时，应重新进行作业许可审批。作业许可票证应妥善存档。  4.作业许可审批前，应开展作业人员能力评估、作业风险分析、作业设备设施完好性及适用性确认、现场作业环境检查、风险预防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并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5.企业应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作业许可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及时分析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提升作业许可管理水平。  6.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作业活动前，作业人员应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8.作业相关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熟悉作业许可管理制度、作业风险及管控措施、审批步骤和工作要求。  9.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期间，不应擅自离开作业现场且不应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  10.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11.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与作业行为相适应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1.未建立作业许可管理制度，扣2分。  2.作业许可审批手续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分。  3.作业票证内容不规范，一处扣1分；  作业许可证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不充分，一次扣1分。安全措施未按照作业票证要求执行的，一次扣1分。  4.企业未定期对作业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一项扣1分。  5.企业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项扣2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协调的，1次扣1分。  7.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辨识并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一处扣2分。  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一人次扣3分。  9.监护人未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一人次扣2分，监护人员擅离监护作业现场，1人次扣2分。  10.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作业许可要求的，一处扣1分。  11.现场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一处扣1分。 |  |  |  |  |  |
| **6.3.2安全标志（20分）** | 1.企业应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包含安全标志使用场所、数量等内容。  2.企业应按照GB2894及企业内部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按GB5768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4.工业管道应符合GB7231的规定。  5.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13495.1的规定。  6.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  7.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8.按有关规定要求，在生产区域设置风向标。 | 1.未建立安全标志一览表，或者没有载明安全标志使用场所，一项扣1分。  2.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3.道路限高、限速、禁行等标志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4.工业管道、消防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规定要求，一处扣1分。  5.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一处扣1分。  6.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未设置围栏和警示灯，一处扣1分。  7.生产区域未按规定要求设置风向标，扣1分。 |  |  |  |  |  |
|  | **6.3.3承包商（30分）** | 1.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  2.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档案（包括承包商资质资料、表现评价、合同等资料）。  3.企业应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4.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  5.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企业应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7.企业应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教育，并考核合格。  8.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应全程视频监控。  9.企业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10.企业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 1.未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扣2分。  2.未建立承包商档案的，扣1分。  3.未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一次扣1分。  4.未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一次扣1分。  5.未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一次扣2分；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7.未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的，扣1分。  8.未对承包商进行安全交底，未进行相应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一项扣1分。  9.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安全监管的，一次扣1分。  10.未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全程视频监控的，一次扣1分。  11.未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的，一次扣1分。  12.未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6.3.4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1.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2.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并按照标准如实发放，保存发放记录。  3.企业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有专人负责保管的地方；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铅封。  4.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1.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一项不符合扣2分。  2.从业人员在生产现场未佩戴、使用个体防护用品，1人次扣1分。  3.未按规定制定从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发放标准的，扣1分。  4.未定点设置防护器具存放地方或不符合要求，无专人管理防护器具专柜，一处扣1分。  5.防护器具未定期校验和维护，一项扣2分；校验和维护记录、铅封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6.未建立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扣2分。 |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6.4.1危险化学品档案（15分）** | 1.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普查表。  2.企业应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包括：名称及存放、生产、使用地点。数量、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等。  3.化验室使用的化学试剂应分类并建立清单。  4.化验室使用的化学品试剂应粘贴名称标识。  5.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主动向销售单位索取“一书一签”。 | 1.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普查表，扣2分，每漏查1种扣1分。  2.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扣2分。  3.企业危险化学品档案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1分。  4.未建立化验室化学试剂分类清单，扣2分。  5.化学品试剂未粘贴名称标识的，每少一处扣1分。  6.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缺少“一书一签”，一种危险化学品扣2分。 |  |  |  |  |  |
| **6.4.2 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1.企业应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  2.企业登记系统操作人员应学习掌握《新版系统登记企业应用操作手册》和《新版系统推广应用常见问题解答》相关内容，熟练应用登记系统搞好登记工作。  3.企业如果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应及时在登记系统中变更原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内容。  4.企业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应与企业的现状始终保持一致。 | 1.企业未严格按照2022年《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升级改造和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的，一个扣1分。  2.企业登记系统操作人员不能熟练应用登记系统搞好登记工作的，扣2分。  3.企业发现危险化学品新的危险特性未及时变更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的，一个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在登记系统中登记的信息出现3处以上与企业现状不符的，扣1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 **6.4.3**  **储运和危害告知（25分）** | **危险化学品储存：**  1.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3.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企业应选用合适的液位测量仪表，实现储罐物料液位动态监控。  5.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6.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处扣1分。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处扣1分。  3.企业未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设置明显安全标志、通讯和报警装置，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的，扣2分。  5.企业未设置动态液位监控系统的,扣2分。  6.剧毒化学品存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1分。  7.未将储存剧毒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及时报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扣2分。  **否决项**  **1.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扣25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  1.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应定期巡线。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安全检查，对运输、装卸人员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3.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企业应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GPS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5.企业应采用金属万向管道充装系统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6.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处置方案应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 1.未建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巡线记录的，扣1分。  2.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未进行安全检查，检查无记录的，扣1分.  3.运输、装卸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的，1人扣1分。  5.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卫星定位装置不能正常运行或卫星定位装置不符合要求的，一辆扣1分。  6.未对GPS检查并记录的，扣1分。  7.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充装设施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  8.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时，危险化学品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处置，一项扣1分。 |  |  |  |  |  |
|  | **危害告知：**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培训，使其了解本企业、本岗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 1.企业未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危险化学品危害告知的，一项扣1分。  2.宣传、培训、公告栏、现场告知牌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一项扣1分。 |  |  |  |  |  |
| **7**  **应急**  **与**  **事故**  **管理（100分）** | **7.1**  **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及演练（30分）** | 1.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应急管理或相关部门备案。  2.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 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并建立应急培训档案。  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4.企业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应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  5.企业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的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处置、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 1.企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的，扣2分。  2.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并建立档案的，扣2分。  3.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的，扣1分；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一项扣1分；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形成演练评估报告，未分析演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措施，未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的，一项扣1分。  4.未定期进行预案评估，扣2分；未依据评估结果及有关规定对预案进行修订，扣2分；发生重大变更或事故后未及时评审修订应急预案的，扣2分。  **否决项：**  **1.未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扣7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1.2应急救援（30分）** | 1.企业应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指挥和运行机制。  2.企业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3.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并建立管理台账。  4.企业应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  5.企业应设置固定报警电话，建立应急通讯网络并保证应急通讯网络的畅通。  6.企业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接到岗位报警后,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信息、组织处置。  7.企业应急值守人员应根据预案组织现场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及时到达各自岗位,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8.需外部增援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外部衔接,向外部救援人员提供事故信息、技术资料和处置方法。  9.应急处置过程中应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应授权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  10.应急处置结束后,企业应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及时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 1.未按规定建立应急准备与响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扣2分。  2.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扣2分；未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扣2分。  3.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装备、器材和物资，建立应急设施管理台账，一项扣1分。  4.企业未对应急设备、装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并保证其完好、可靠的，一项扣1分。  5.企业报警应急电话24小时不畅通，扣1分。  6.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扣3分。  7.发生突发事件后应急处置人员未及时到达各自岗位开展处置，扣2分。  8.与外部增援信息沟通不畅或提供信息有误，扣2分。  9. 发生突发事件后未对岗位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实施装置停车和撤离授权，扣2分。  10.应急结束未及时消除现场不安全因素，一项次扣1分。 |  |  |  |  |  |
|  | **7.1.3应急**  **评估（10分）** | 1.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应急体系（含应急预案、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等）进行一次综合评估。  2.企业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主动或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未进行年度应急体系综合评估的，扣2分。  2.未进行应急处置评估的，扣2分。 |  |  |  |  |  |
| **7.2**  **事故**  **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1.企业未明确事故报告程序、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限、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2.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1人次扣1分。  3.企业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扣2分。  4.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时，企业未按规定及时补报的，扣2分。  **否决项：**  **1.存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现象的，扣30分。（B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1.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  3.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4.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 1.企业未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的，扣2分。  2.企业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的，一项扣2分。  3.企业未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一项扣2分。  4.企业未制定或未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的，一项扣1分。  5.发生事故时，企业未积极配合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和处理的，扣2分。 |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1.企业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建立事故事件数据库，每半年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找出发生的规律，制定系统性的防范措施，发现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和不足时，应及时对管理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  2.企业应保留事故事件调查记录，将事故事件调查结果登记备案并在企业内部公布，事故事件调查报告应至少保存 5年。  3.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 1.企业未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  2.企业未开展事故事件统计分析或未对存在缺陷和不足进行修正和完善的，扣1分。  3.企业未按照要求保留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扣1分。  4.企业未将供应商和承包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一次扣1分。 |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60分）** | **8.1**  **信息化建设**  **（60分）** | **8.1.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1.企业应建设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  2.企业应开发或改造信息化系统，包含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满足数据交换规范的要求。  3.企业应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企业应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针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安全。 | 1.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扣3分。  2.企业未开发应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电脑管理端和移动APP端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未实现APP端隐患排查、隐患登记功能的，一项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建设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系统的，扣20分。（C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8.1.2其他信息化系统（40分）** | 1.企业应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要求，建设企业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等信息化系统。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应包含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证照和有关报告信息、生产过程、设备设施、企业人员、第三方人员等基础信息，实现PC端与APP端录入与提醒。  3.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实现特殊作业APP与PC端申请、预约、审查、安全条件确认、许可、监护、验收全流程、过程痕迹管理，实现与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风险分级管控等系统的数据交互。 | 1.未建设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的，扣2分。  2.安全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内容不全的，缺少一项扣1分。  3.未建设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的，扣2分。  4.特殊作业许可与特殊作业管理系统未实现电子作业票在线生成、APP端操作、审批、在线签名等全过程痕迹管理的，缺少一项扣1分。 |  |  |  |  |  |
| **9**  **持续**  **改进**  **（60分）** | **9.1**  **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  **提升（20分）** | 1.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应包括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车间）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并明确领导机构和各领导成员职责。  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  3.企业应制定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含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做到责任层层分解。  4.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评审，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向本企业所有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评审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6.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7.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8.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开展自评：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变化；  （5）设备设施增减、使用的原辅材料变化；  （6）事故事件等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含双预防）成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明确领导机构职责的，一处扣1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主持研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含双重预防机制）重大问题并做好记录的，扣2分。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或未做到责任层层分解的，一处扣1分。  4.企业未组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的运行情况进行评审的，扣2分。  5.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审工作的或未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提升改进的，每少一项扣1分。  6.企业评审结果未形成正式文件或未向相关人员通报的，扣2分。  7.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未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的，扣2分。  8.企业内外部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自评的，一次扣1分。  **否决项：**  **1.企业未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领导机构，或未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扣60分。（A级要素否决项）** |  |  |  |  |  |
| **9.1.2沟通与**  **交流（10分）** | 1.企业要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确保企业各项信息的上传下达并及时落实。  2.企业要建立员工、管理层、上下级之间的良性沟通。  3.企业应积极建立与同类企业的沟通渠道。 | 1.企业未建立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渠道的，扣2分。  2.沟通或交流的相关信息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  3.企业各层次间的信息沟通不畅的，扣1分。 |  |  |  |  |  |
| **9.1.3**  **考核**  **与**  **奖惩**  **（10分）** | 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运行效果和质量。  2.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将考核绩效与员工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等。  3.企业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奖惩，并如实记录。 | 1.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长效机制的，扣2分。  2.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未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和相关要求的，一项扣1分。  3.企业未按照考核奖惩办法规定要求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考核的，扣2分。  4.企业未对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兑现并如实记录的，一人次扣1分。 |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1.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具体要求。  2.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安全监管。 | 1.对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  2.对应急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隐患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现一个扣3分。 |  |  |  |  |  |
| **说明：**1.本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共设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5项。  2.本标准总计1000分，从A级到C级要素逐步分解，A级、B级、C级要素均设有标准分值。  3.本标准实行扣分制，各级要素中包含项扣分累计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否决项只扣相应级别分数。  4.不涉及项：因企业性质等不同涉及的考评内容就不同，不涉及考评项目因不扣分即为该项目标准分值。  5.实际得分：用标准总分值1000，减去实际考评所扣分数之和，即为企业考评实际总得分（含不涉及项分数）。  6.评定得分：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公式为：评定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总值÷（1000－不涉及项分数总值）×100  7.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按照评定得分分级：三级≥60分、二级≥80分，同时兼顾企业安全绩效。  8.一般化工、医药企业有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适用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否则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应标准执行。  9.本标准化建设定级设置“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和“安全许可未通过”这**2个总否决项**，符合任何一项定级工作即行终止。 | | | | | | | | | |

安阳市一般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评分表**（考评表）**

| **A级要素**  **标准分值** | **B级要素**  **标准分值** | **C级要素**  **标准分值** | **自评/评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说明** | **扣分分数** | **不涉**  **及项分数** | **实际**  **得分** |
| **1**  **机构和职责**  **（100分）** | **1.1安全生产目标（15分）** | **1.1.1目标制定 （5分）** |  |  |  |  |
| **1.1.2目标分解和考核 （10分）** |  |  |  |  |
| **1.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 **1.2.1机构设置（10分）** |  |  |  |  |
| **1.2.2主要负责人（10分）** |  |  |  |  |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40分）** | **1.3.1责任制建立健全（20分）** |  |  |  |  |
| **1.3.2责任制运行考核（20分）** |  |  |  |  |
| **1.4安全费用投入（15分）** | **1.4.1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15分）** |  |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  |  |  |
| **2**  **管理制度**  **（80分）** | **2.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20分）** | **2.1.1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获取（10分）** |  |  |  |  |
| **2.1.2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合规性评审（10分）** |  |  |  |  |
| **2.2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60分））** | **2.2.1规章制度（25分）** |  |  |  |  |
| **2.2.2操作规程（25分）** |  |  |  |  |
| **2.2.3文档管理（10分）** |  |  |  |  |
| **3**  **教育培训**  **（100分）** | **3.1教育培训要求（35分）** | **3.1.1教育培训管理（20分）** |  |  |  |  |
| **3.1.2岗位能力要求（15分）** |  |  |  |  |
| **3.2人员教育培训（65分）** | **3.2.1管理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2从业人员教育培训（20分）** |  |  |  |  |
| **3.2.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15分）** |  |  |  |  |
| **3.2.4日常安全教育培训（15分）** |  |  |  |  |
| **4**  **风险分级管控**  **（110分）** | **4.1危险源排查（20分）** | **4.1.1风险点确定 （5分）** |  |  |  |  |
| **4.1.2风险分析单元划分（5分）** |  |  |  |  |
| **4.1.3设备设施清单编制（10分）** |  |  |  |  |
| **4.2风险辨识评估（40分）** | **4.2.1风险辨识评估方法（5分）** |  |  |  |  |
| **4.2.2危险源辨识分析（10分）** |  |  |  |  |
| **4.2.3安全风险评价（5分）** |  |  |  |  |
| **4.2.4安全风险等级（10分）** |  |  |  |  |
| **4.2.5风险管控措施（10分）** |  |  |  |  |
| **4.3风险分级管控（35分）** | **4.3.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10分）** |  |  |  |  |
| **4.3.2风险分级管控（10分）** |  |  |  |  |
| **4.3.3风险公告警示（10分）** |  |  |  |  |
| **4.3.4风险信息更新（5分）** |  |  |  |  |
| **4.4变更管理（15分）** | **4.4.1变更管理（15分）** |  |  |  |  |
| **5**  **隐患排查**  **治理（90分）** | **5.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5.1.1隐患排查标准清单（20分）** |  |  |  |  |
| **5.2隐患排查（20分）** | **5.2.1隐患排查计划（5分）** |  |  |  |  |
| **5.2.2隐患排查实施 （15分）** |  |  |  |  |
| **5.3隐患治理（30分）** | **5.3.1一般（较大）隐患治理（10分）** |  |  |  |  |
| **5.3.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20分）** |  |  |  |  |
| **5.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5.4.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10分）** |  |  |  |  |
| **5.5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5.5.1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10分）** |  |  |  |  |
| **6**  **现场管理**  **（300分）** | **6.1设备设施管理（110分）** | **6.1.1 生产设施建设（40分）** |  |  |  |  |
| **6.1.2设备设施安全（20分）** |  |  |  |  |
| **6.1.3特种设备（20分）** |  |  |  |  |
| **6.1.4设备检维修、拆除和报废（30分）** |  |  |  |
|  | **6.2工艺安全（50分）** | **6.2.1工艺安全信息（10分）** |  |  |  |  |
| **6.2.2工艺控制（20分）** |  |  |  |  |
| **6.2.3开停车（20分）** |  |  |  |  |
| **6.3作业安全（90分）** | **6.3.1特殊作业（30分）** |  |  |  |  |
| **6.3.2安全标志（20分）** |  |  |  |  |
| **6.3.3承包商（30分）** |  |  |  |  |
| **6.3.4个体防护用品（10分）**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6.4.1危险化学品档案（15分）** |  |  |  |  |
| **6.4.2危险化学品登记（10分）** |  |  |  |  |
| **6.4.3储运和危害告知（25分）** |  |  |  |  |
| **7**  **应急与事故**  **管理**  **（100分）** | **7.1应急管理（70分）** | **7.1.1应急预案与演练（30分）** |  |  |  |  |
| **7.1.2应急救援（30分）** |  |  |  |  |
| **7.1.3应急评估（10分）** |  |  |  |  |
| **7.2事故管理（30分）** | **7.2.1事故报告（10分）** |  |  |  |  |
| **7.2.2事故调查和处理（10分）** |  |  |  |  |
| **7.2.3事故事件管理（10分）** |  |  |  |  |
| **8**  **安全生产信息化（60分）** | **8.1信息化建设（60分）** | **8.1.1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20分）** |  |  |  |  |
| **8.1.2其他信息化系统（40分）** |  |  |  |  |
| **9**  **持续改进**  **（60分）** | **9.1持续改进与提升（60分）** | **9.1.1绩效评定改进与提升（20分）** |  |  |  |  |
| **9.1.2沟通与交流（10分）** |  |  |  |  |
| **9.1.3考核与奖惩（10分）** |  |  |  |  |
| **9.1.4本地区要求（20分）** |  |  |  |  |
| **说 明** | **本标准总计1000分，共设置A级要素9项、B级要素26项、C级要素65项；共设置A级要素否决项9个、B级要素否决项12个、C级要素否决项15个，总否决项2个（安全相关行政许可未通过、标准化建设非企业自主评定）。** | | | | | |